将霾纳入气象灾害定义会带来哪些危害?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于 5月27日审议《北京市气象灾害 防治条例(草案)》,将霾列为气

7月20日,北京市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对草案修 改稿进行二审,气象灾害的定义 被调整为"暴雨、暴雪、寒潮、大 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 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等造成 人身财产、社会功能、生态环境 等损害的事件"。

可见,继《北京市气象灾害 防治条例(草案)》将霾纳入气象 灾害定义后,草案修改稿中对此 予以了保留。那么,霾应该被纳 入气象灾害的定义吗?草案及 修改稿中提及的建设通风廊道、 增加空气流动性等措施,对霾的 防治能起到治本的作用吗? 立 法将霾列入气象灾害定义会带 来哪些方面的危害或影响?我 国怎样才能从根本上防治霾污 染?带着这些疑问,本报记者采 访了业内权威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北京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环境分会主任 柴发合

采访人 本报记者查玮



将霾列入气象灾害, 在霾的污染防治上,容 易误导人们对大气污染 的正确认识,混淆污染 与气象的概念。认为雾 霾 同 暴 雨、寒 潮 等 气 象 灾害一样,具有人为不 可控性。这无疑加剧了 "治霾只能等风来"的错 误认识。

---- 刘 文 清



北京立法将霾列为 气象灾害缺乏充分的科 学依据。试想一下,如 果霾是一种自然灾害, 到 时 我 们 如 何 去 追 究 治霾不力的责任?如何 去寻找治霾不力的责任 主体?

---- 王 金 南



将霾纳入气象灾害 范 畴 , 混 淆 了 人 类 活 动 影响和自然灾害的基本 概念,夸大了气象因素 对大气污染来源成因的 影响,掩盖了人为排放 引起大气污染的本质 问题。

- 柴 发 合

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将霾列人气象灾害定义吗? ■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将霾列入气象灾害来进行防治的。

中国环境报:据您了解,在其他国 家或地区,有将霾列入气象灾害定义 来进行防治的吗?

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清洁化和污染

源减排上下工夫。北京作为中国的首

都,从气象灾害角度对"霾"做出规定,

很可能给人造成北京乃至中国政府在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推卸责任的印象,

削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努力效果, 损害北京市政府乃至中国政府的形象

柴发合:将霾纳入气象灾害范畴,

混淆了人类活动影响和自然灾害的基

本概念,夸大了气象因素对大气污染

来源成因的影响,掩盖了人为排放引

起大气污染的本质问题。在立法中将

霾列为气象灾害,很可能误导社会公

刘文清:目前暂时还没有将霾列 入气象灾害来防治的例子。现在大多 数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对霾开展预警预 报,厘清主、客观气象条件对重霾污染 形成、发展和消除的影响。这是准确 模拟和预测颗粒物浓度、进而预警霾 污染的必要前提。

王金南: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 查到一个国家和地区有过把霾列入 气象灾害来防治的先例。与治霾类 似的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包括伦敦 烟雾事件和洛杉矶烟雾事件后伦敦 和洛杉矶空气质量的改善,全部是 通过积极改善能源结构和减少污染 物排放来实现的。其政府从未、也 不可能把责任推给气象因素,否则 只可能造成对社会认知的误导,在 凝聚全社会力量治霾方面造成阻 力。我国近两年空气质量的改善, 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且得到 了国际社会的认可。

此外,国内外的经验也都不支持 "通风廊道建设是改善空气质量的关 键原因"这一结论。国外如伦敦烟 雾事件和洛杉矶烟雾事件后,空气 质量大幅度改善和PM2.5大幅度减 少,国内如珠三角地区第一个实现 区域性城市空气质量达标,都没有 依赖于通风廊道的建设。

众的认知,给人造成北京市乃至中 国政府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推卸责

任、"靠天吃饭"的印象,会对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带来不必要的误解和

例(草案)》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

定位与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有明显不同,将气象灾害从"防御"

扩展到"防治",从"预警、防御"功能 扩展到"污染防治"职责,混淆了大

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与《大气污

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交叉重叠,将给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带来混乱。

另外,《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

当然,从城市多维保护和管理 角度出发,如减缓城市热岛效应、改 善城市景观,规划和建设城市通风 廊道也是值得考虑的。

柴发合:根据我们对美欧日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空气质量改善方 面成功经验的了解,没有一个国家 或地区是将霾列入气象灾害来进行 防治的

美国的气象灾害预警体系中, 有高温、寒潮、大风、龙卷风、暴风 雨、洪水、大雾等预警,和我国的气 象灾害定义类似,没有任何与"霾" 等大气污染相关的预警。美国的空 气质量预报预警,完全由美国环保 局负责日常发布。

上述国家和地区在空气质量改 善方面取得的成功,都是通过多年 来坚持不懈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才得以实现的,从未有过将霾列入 气象灾害来进行防治的案例。

我国怎样才能从根本上防治霾污染? ■关键要靠能源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实行精准治 霾和科学治霾。

中国环境报:当前我国怎样才能 从根本上防治霾污染?

刘文清:客观天气条件仅影响污 染的累积状态。但是,造成霾污染的 根本原因有很多,如我国一次PM25和 主要前体物排放量仍居高难下,特别 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氨(NH₃) 排放尚未有效控制;我国重点区域单 位面积煤炭消费强度高,且散烧煤比 例高;机动车保有量高速增长、高频使 用和高度聚集,尚未建立完善的"车一 油一路"一体化的控制体系;农业源氨

排放对PM_{2.5}污染存在影响等。 因此,解决霾的问题根本在于:

一是科学统筹规划,明确霾污染 防治的分阶段目标,持之以恒地减少 一次PM_{2.5}、SO₂、NO_x、VOCs和NH₃的 排放总量。二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 革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集中和可 持续利用战略,提高清洁能源的比 例。三是重塑节能减排、安全快捷的 公共交通体系。四是推进农业生产方 式和农村能源变革,大力推广智能种 养一体化,有效减少农业NH,排放、 林业VOCs排放及秸秆焚烧污染物排 放,坚定不移地推进"大气十条"和《大 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的贯彻

增加环保部门对排放的监查和管 控作用是从根本上防治霾污染的关 键。但目前地面有限指标的监测,不 能满足霾形成机制、演变和输送过程 的研究需求。因此,我们也需要发展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速、实时、动态 的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设备、模型和开 展相关研究,构成完整的大气环境监 测系统,提高和改善大气环境监测能 力,为大气环境污染监测提供有效 手段。

例如,集成车载、机载探测和星载 遥测等监管技术及大气边界层理化结 构综合探测技术,构建大气污染源排 放综合监测、大气复合污染及其前体 物立体观测以及大气环境监测质量控 制等大气污染监测技术体系,建设我 国自己的大气环境探测与模拟实验研 究设施,建立符合中国特点的相关污 染模式,从而预测我国不同区域背景 下大气复合污染及其环境效应的发展

趋势,并提出控制思路。

王金南:经验表明,减少或消除 霾的关键还是要靠能源结构调整和 大气污染物减排,实行精准治霾和 科学治霾,其中更需要加强部门之 间、地方之间的合作。

霾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能见度 上,国内外早在上世纪就有非常多 的研究,证明PM2.5浓度和能见度有 非常强的相关关系。我国城市目前 的PM2.5平均浓度在50微克/立方米 左右,京津冀是目前国内区域PM25

浓度最高、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区域。 只有通过调整产业和能源结 构、实行区域联防联治、实现能源清 洁化、采取综合和严格的污染控制 措施,把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减少一半以上,京津冀区域才能大 幅度地降低PM2.5的浓度,才能从根 本上防治霾污染。

柴发合:正如一开始所讲到的, 霾是人类活动排放的污染叠加一定 气象条件因素形成的污染问题,因 此,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是导致霾的 主因,不利气象条件是诱因。从根 本上防治霾污染,还是要靠踏踏实 实、坚持不懈的大气污染物减排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目前我国 大气污染形势最为严峻的地区之 一。相关科研成果表明,京津冀地 区的一次PM_{2.5}、SO₂、NO_x、VOCs和 NH₃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体上 要减少50%甚至更多,环境空气质 量才能得到根本改善。以往的成功 案例也表明,即使出现不利气象条 件,只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得到大幅 降低,仍然能够收获良好的空气

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有 很长、很艰巨的路要走。相比美欧 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用了30~50年 的时间才实现空气质量的大幅改 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中 央和地方政府坚定决心、全力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形势下,我国 一定能够更好更快地实现空气质量 改善的目标。

是否应该立法将霾纳人气象灾害定义?

■霾不属于气象灾害的一种,不能把一种人祸通过法律定义成为天灾。

中国环境报:近日,经过北京市人 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北京拟立法将霾 纳入气象灾害的定义。据了解,国务 院第98次常务会议2010年1月通过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其所列举的气 象灾害类型中,并未包含霾。对此您

刘文清:从本质上来说,城市霾污 染的程度受城市的能源结构、交通状况 和工业排放污染物的多少等因素影响。

从短期或实时状态而言,霾又与 地形和气象条件有关。在污染源一定 的条件下,污染物浓度的变化取决于 局地气象条件的变化,如大气稳定度、 风向、风速以及降水。霾污染表现为 两种主要的形式,一种为"爆发增长的 重污染"过程,另一种为"持续累积的 污染"过程。前者表现为在短短数小 时内颗粒物浓度从低值迅速增长到峰 值;而后一种表现为颗粒物浓度稳步累 积增长,污染持续多天。单一站点颗粒 物短时间迅速增长可能与排放源有关, 但区域多站点共同表现为此种形式,则 与气象过程密不可分。

因此,霾的根本问题是人类活动大 量排放污染,在一定气象条件下迅速累 积形成的严重污染问题。其中,人为排 放是主因,气象因素是外界辅因。从霾 的成因来看,霾的人为因素更体现了环 境公害的特点,而气象则表现在其对霾 形成演变的影响。

王金南: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气象灾害是 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 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 雾等所造成的灾害。由此可见,我们所

定义的气象灾害,其产生的根本驱动因 素是大气物理过程,其本质都是基本不 受人力控制,或者人为干预和贡献极其 有限的自然现象。从这个角度来看,霾 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为活动产生的大 量污染物排放,与《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所列举的气象灾害在成因上有本质的不 同。因此,我认为霾不属于气象灾害的 一种,不能把一种"人祸"通过法律定义 成为"天灾"。

总体上,北京立法将霾列为气象灾 害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试想一下,如 果霾是一种自然灾害,到时我们如何去 追究治霾不力的责任? 如何去寻找治霾 不力的责任主体?

柴发合:霾的问题不是气象灾害的 问题,而是人类活动排放的污染叠加一 定气象条件因素形成的污染问题。霾频

发的地区都是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密 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地区。形 成霾的气象条件通常是静稳天气等,风 速较小、大气流动性较低,不利于大气污 染物的扩散。但是,霾并不具备气象灾害 的特征,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等 气象灾害的极端天气特点有着显著区别。

近年来在很多地区,霾的问题凸显, 其危害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关键在于霾 的环境公害特点而非气象灾害特征。导 致霾发生的主因是人类活动排放。只要 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就能减少霾的发 生,因此霾是可以防治的。而面对气象 灾害,人类只能通过各种防御措施尽量 避免和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无法从根

国务院制定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在所列举的各种气象灾害中,并未包含 霾。这是科学的。

建设通风廊道、增加空气流动性,对霾的防治能起到有效作用吗?

■仅仅靠在城市中建设通风廊道,增加空气流动性来防治霾,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中国环境报:针对霾的防治,《北 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草案)》提出, 编制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结 合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考虑城乡地区 绿化建设、河湖水系、道路系统和其他 公共空间实际情况,完善通风廊道系 统,增加空气流动性,避免和减轻大 雾、霾和高温等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二审时,草案修改稿在此基础上, 又增加了一款:"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 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 建设等部门制定通风廊道技术规范和 管理办法。

据了解,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建设 通风廊道、增加空气流动性等,对霾的 防治作用甚微,有人甚至用千分之一 来形容。请问,对这些防治措施,应怎 么看待它们的作用?特别是建设通风 廊道、增加空气流动性,对霾的防治能 起到有效作用吗?

刘文清:京津冀地区位于环渤海 区域的西部,华北平原北端,其西侧、 北侧背靠太行山山脉和燕山山脉。北

京地区在局地源影响不大的情况下,加 上弱低压场或弱高压场的影响,南部偏 南或偏东风加上北部山前偏北风的控制 往往会造成污染物汇聚、积累。由于偏 南气流同时富含水汽和气态污染物,在 北京山前地区积聚的同时,通过物理、化 学过程转化,细颗粒物浓度会进一步升 高,这是造成北京灰霾爆发式增长的重 要原因。而均压场的控制和持续的偏南 气流输送往往会造成细颗粒物持续多天 的增长。偏西或偏北气流的输送则会一 定程度上对污染起到消散的作用。

因此,若从气象角度考虑,霾是个中 尺度影响范围下的污染现象,不是局限 在某个城市或乡镇。北京又存在多尺度 的城市热岛效应,这种城市热岛多尺度 热力结构可导致城区气溶胶颗粒物传输 及局部滞留、聚集等动力过程,进而使气 溶胶颗粒物呈现非均匀分布特征,因热 岛效应而形成的辐合场会加大霾污染和 气象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因此,仅仅 靠在城市中建设通风廊道,增加空气流 动性来防治霾的方法没有充分的科学

王金南:已经有很多研究论证了建 设通风廊道、增加空气流动性,有助于减 少城市的热岛效应,对改善城市尤其是 廊道本身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有一定的 积极作用,但是其作用远远不能达到"避 免和减轻大雾和霾"的目的。

北京的霾是区域性的污染,而并不 是城市内部因为有了高楼,更不是风速 低了才产生霾。城市之间的广大农村地 区,没有任何高楼的遮挡,一样笼罩在霾 之中。从气象上来看,霾产生的因素在 于由于缺乏温度和压力差异,大气的水 平和垂直运动减少甚至停止,从而促进 了污染物的累积和反应。在这个时候, 即使有廊道,也解决不了大气运动的动 力问题,因此对霾的形成和产生并不会 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到目前为止,还 没有一个定量的研究报告,已经论证了 通风廊道建设对减少像京津冀这样一个 区域性霾的积极作用。绝大部分研究都 仅是泛泛地说通风廊道"有助于"大气污 染扩散,而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有助 于"和"多大空间尺度上有助于"大气污 染扩散方面,无法给出有说服力的结果 和科学依据。即使这种做法真"有助于" 大气污染扩散,但如果每个城市自己治 霾都不上心,都想着通过通风廊道快速 把霾吹到别的城市,区域性的空气污染 解决就成为一句空话。

柴发合:改变大气流动性是非常巨 大的工程,难度极大。建设通风廊道等 措施,从理论上来讲有助于改善大气流 动性,但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的区域性 特征十分明显,业内对建设通风廊道是 否能有实际效果存在较大争议,还需要 进一步研究。因此,在地方性法规中作 出"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增加空气流动 性,避免和减轻大雾、霾和高温等气象灾 害造成的危害"这样的规定,对于防治霾 的危害来说有些武断

当前,可以继续开展相关基础研究, 在获得充分的科学依据时再做决策。建 议相关条款修改为"鼓励开展通风廊道 系统对增加空气流动性的研究,充分考 虑通风廊道建设对减轻高温等气象灾害 的作用"。

立法将霾纳人气象灾害定义,会带来哪些方面的危害或影响? ■夸大了气象因素的影响,掩盖了人为排放引起大气污染的本质问题。

中国环境报:有人认为,立法将霾 纳入气象灾害定义,会混淆不同性质 的问题,危害甚大。那么,立法将霾纳 入气象灾害定义,会带来哪些方面的 危害或影响?特别是在霾的污染防治 上,会带来哪些影响?

刘文清:将霾列入气象灾害,在霾 的污染防治上,容易误导人们对大气 污染的正确认识,混淆污染与气象的 概念。认为雾霾同暴雨、寒潮等气象 灾害一样,具有人为不可控性。这无疑 加剧了"治霾只能等风来"的错误认识。

正如之前提过的,霾污染的频发

是污染物大量排放与不利扩散的天气条 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加快治理霾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需要政府、企业、公众携手 努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其中,最根 本的是要改变粗放的发展方式,调整不 合理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在全社会 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唯 有从根本上、源头上着力,才能最大程度 地减少霾的发生。

近年来,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 署,已逐渐建立分工明确、组织严谨、保 障有力的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 系。在霾的污染防治上,环保、气象等部 门的分工合作机制已经逐步确立,气象

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气象监测、分析、预 报,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信息 支持:环保工作的重点是综合气象、能 源、工业等方面数据、信息,研判大气污 染防治形势、提出政策措施。因此,要各 尽其责、分工合作,提高政府运行效率。

王金南:将霾列为气象灾害,会造成 非常消极的影响。最主要的影响在于, 这在很大程度上混淆了"人为危害"和 "自然灾害"的基本概念。气象灾害的根 本还是自然灾害,而霾产生的根本原因 是污染物排放量大。气象因素仅仅是推 动霾形成的外部因素。将霾作为气象灾

害,夸大了气象因素的影响,掩盖了人为 排放引起大气污染的本质问题。主要的 危害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不利于形成全社会治霾的合 力。目前社会各界已经逐步明确了大气 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和职能分工,空气 质量改善正稳步推进。将霾作为气象灾 害,会助长治霾"靠天吃饭"和推卸责任的 思想,对进一步推进治霾工作极为不利。

二是会极大损害政府的公信力。国 际社会上,无论是空气质量已经大幅改 善的发达国家、正在受到不同程度空气 质量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各种国际 组织,在面对大气污染问题的时候,都是